

# 綠色稅制國際發展近況 及國內稅制之比較

瞭解最新永續性政策誘因、碳稅制度和  
環境相關租稅政策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暨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0

傳真： +886 2 3322 8870

電子郵件： Yishian.Lin@tw.ey.com

## 相關資歷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暨移轉訂價服務執業會計師
- ▶ 擔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專案研究顧問（美中貿易戰爭之產業影響研究計畫）
- ▶ 擔任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國際稅務講師
- ▶ 於國稅局、大學院校和跨國企業教授國際租稅和移轉訂價課程
- ▶ 負責國際財稅文獻局(IBFD)編輯及台灣稅法發展國際媒體報導
- ▶ 發表許多與國際租稅及反避稅條款有關之學術論文與專案報告
- ▶ 協助許多台灣與歐美跨國企業執行物流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模式設計、投資架構重組、租稅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應用、進行稅務機關相互協議程序、智慧財產權布局以及國際貿易關稅法規之規劃與操作。
- ▶ 外派美國紐約與荷蘭阿姆斯特丹辦公室建立台商服務組
- ▶ 個人與家族資產規劃與信託架構之設計及建立

## 學歷

- ▶ 荷蘭萊登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進階碩士
- ▶ 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士

## 專業資格及經歷

-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 政府公職會審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歐美與永續性有關的稅收和法規的快速發展

## 為何要發展綠色稅制 Green Tax System

綠色協議主要目的在將可永續性納入所有歐盟政策的主流，包括現有的和新的歐盟立法，此協議將追求綠色金融和投資，動員研究和創新，以及制定國家綠色預算，例如基礎廣泛的綠色稅制改革。

2023/4/18 歐洲議會通過立法決議

從2023年10月特定產業開始申報CBAM

從2026年開始課徵CB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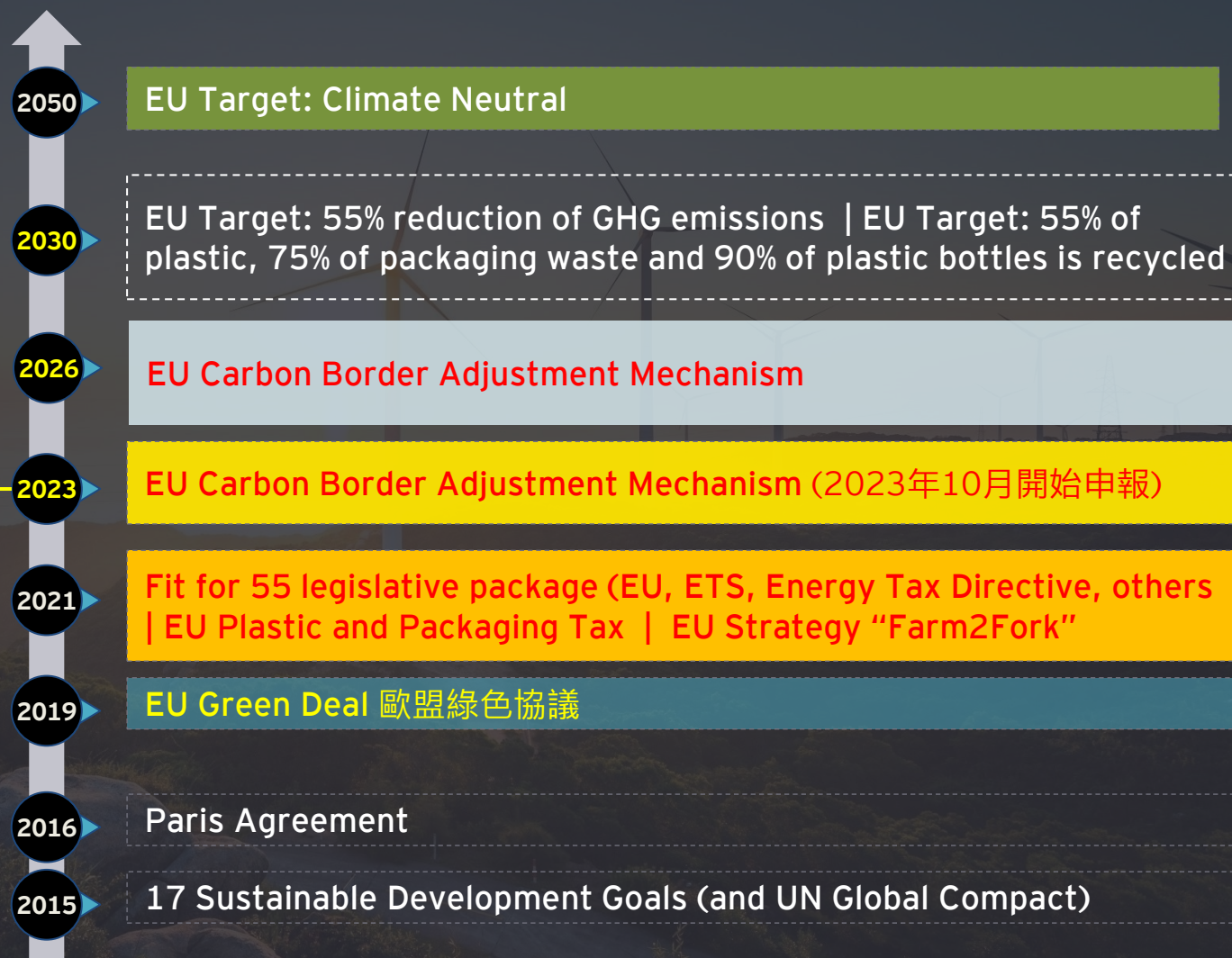
其餘產業自2030年開始課徵CBAM!

美國政府CCA法案尚待參眾議院通過

氣候法規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目標

- ▶ 2030 - 降低 GHG 排放量 55%
- ▶ 2050 - 歐洲達到氣候中和
- ▶ 持續追蹤進展和調整行動的措施





# 永續性 - 稅收政策的驅動因素

各國政府承諾通過減排因應氣候變化，並制定政策推動實現該承諾。這些政策通常涉及稅收政策。

**稅收優惠政策：** 鼓勵綠色投資和綠色技術

**稅收成本：** 限制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的行為和技術

大部分全球氣候政策包含在全球稅法中，因此稅收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討論的重點問題，在鼓勵企業並使其履行實現淨零排放和綠色運營的氣候承諾方面，稅收政策發揮著重要作用。政府利用永續性稅收措施增加收入，並為重要政策目標提供資金。



# 世界各國共同的目標

**逾150個**  
國家/地區（占全球溫室氣體  
（GHG）排放量的近**90%**）  
已在國內法律、政策或高層政治  
承諾中傳達了其淨零目標

**淨零排放**是指一個組織實現其基於科學的目標，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較工業化前水準升高**1.5 °C**之內，並消除大氣中的殘餘排放。

《**巴黎協定**》是一項關於氣候變化的國際條約，於**2015**年被**196**個締約方通過，並於**2016**年生效。該協定的目標是使本世紀的全球平均氣溫升幅盡可能控制在較工業化前水準升高**1.5 °C**之內。到**2030**年，排放量需要減少**45%**，到**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格拉斯哥氣候公約**》是**190**個國家於**2021**達成的一項協定，其重申了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 °C**之內的目標。該協議要求各國在**2022**年底之前加強**2030**年國家氣候目標，呼籲各國努力減少煤炭作為燃料的使用，終止低效的化石燃料補貼，呼籲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氣候融資，為適應措施提供資金支援，並為各國可以交易的減排量創造市場。

**逾100個**國家承諾停止砍伐森林

**逾100個**國家承諾減少甲烷排放

**逾40個**國家承諾逐步淘汰煤炭和化石燃料

**碳負排放**是一個組織基於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 °C**之內的目標減少碳排放量，以及投資於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碳技術以去除和抵消比其每年排放量更多的碳負排放的結果。



# 瞭解最新永續性稅收政策

基於共同永續性目標，各國家/地區對此所制定的政策卻大相徑庭。緊跟永續性稅收政策的發展趨勢尤為重要。我們彙整了65個國家/地區的永續性政策誘因、碳稅制度和環境相關稅收政策和稅務減免措施的情況概覽，**這65個國家/地區占全球GDP的90%以上。**

逾2,000項永續性政策獎勵

逾3,000項環境相關稅收政策和免稅政策

91項碳制度



# 逾2,000項永續性政策獎勵

永續性政策獎勵通常可分為三類：鼓勵**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永續性政策獎勵，鼓勵向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轉變**的永續性政策獎勵，以及鼓勵**新**低碳產品和製造工藝的永續性政策獎勵。許多方案是三類政策獎勵的組合，包含多個因素。普遍措施包括稅收抵免、補助和貸款。

## 逾1,300項減排相關政策



節能建築物建設或改造



採購節能製程設備



應用減排技術

## 逾900項能源轉型相關政策



替代燃料



再生能源發電  
(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符合要求的自備發電

## 逾220項創新相關政策



研究和開發費用抵減



研究經費補助



綠色職業培訓經費補助



# 逾3,000項環境相關稅收

政府徵收的環境相關稅收不僅是一項收入來源，也是一項環保政策工具。因此，政府對各項產品、服務和製程徵稅，以鼓勵或減少消耗。

同樣，政府為特定合格產品、用途或納稅人提供環境相關稅收免稅政策。綠色稅收跟蹤報告涵蓋逾1,100項環境相關稅收減免政策。

## 水、污染和排汙

- ▶ 消費稅
- ▶ 溫室氣體
- ▶ 排汙費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填埋場

- ▶ 處理費
- ▶ 回收費

## 電子垃圾

- ▶ 處理費

## 排放和空氣污染

- ▶ 交通擁堵費
- ▶ 對特定化學品徵稅
- ▶ 排汙費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 航空稅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 就石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 電費

## 節能工業製程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塑膠與包裝稅

- ▶ 就一次性塑膠徵收稅費

## 其他稅種

- ▶ 就其他產品徵收的稅項



# 彙整65個國家/地區綠色稅制（續）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孟加拉  
比利時  
波札那  
巴西  
柬埔寨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賽普勒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埃及  
衣索比亞  
歐盟  
芬蘭  
法國  
德國  
迦納  
希臘  
印度  
印尼  
象牙海岸共和國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肯亞  
立陶宛  
盧森堡  
馬拉威  
馬來西亞  
馬爾他  
墨西哥  
納米比亞  
荷蘭  
紐西蘭

奈及利亞  
挪威  
阿曼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南非  
韓國  
西班牙

斯里蘭卡  
瑞典  
瑞士  
臺灣  
泰國  
土耳其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英國  
美國  
委內瑞拉  
越南  
尚比亞

針對各國家/地區提供的資訊是該國家/地區安永專業人士的專業層面的理解，政策層面可能發生變動。  
。本文據將不斷更新，但並非所有條目在特定時間均為最新資訊。



# 彙整65個國家/地區綠色稅制 (續)

註：黃色圓點表示國家/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規定。

	碳訂價				永續性政策誘因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減少排放				能源轉型				創新																											
	已實施碳交易機制	尚在考慮實施碳交易機制	已實施碳稅/費徵收	尚在考慮實施碳稅/費徵收	節能建築之建設/改造	使用節能製程設備	節省水資源之技術	減少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少排放之技術	替代燃料	氫基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械設備	碳捕捉技術	綠色就業培訓	塑膠及包裝	水資源消耗、污染及排放收費	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掩埋	電子廢棄物	排放及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開採、發電、分配及消耗	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降低用水量及熱能	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電子垃圾	減少排放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發電	節能、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阿根廷			●		●				●	●	●	●	●							●	●	●	●																	
澳洲	●				●	●	●	●	●	●	●	●	●	●	●	●	●	●	●							●				●								●		
奧地利	●		●		●	●	●	●	●				●	●				●	●																					
孟加拉																		●	●							●		●												
比利時	●				●	●	●	●	●	●	●	●	●	●	●			●	●																					
波札那				●													●																							
巴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中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倫比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賽普勒斯							●	●	●	●	●	●		●											●															



# 彙整65個國家/地區綠色稅制 (續)

註：黃色圓點表示國家/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規定。

	碳訂價				永續性政策誘因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減少排放				能源轉型			創新																											
	已實施碳交易機制	尚在考慮實施碳交易機制	已實施碳稅/費徵收	尚在考慮實施碳稅/費徵收	節能建築之建設/改造	使用節能製程設備	節省水資源之技術	減少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少排放之技術	替代燃料	氫基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械設備	碳捕捉技術	綠色就業培訓	塑膠及包裝	水資源消耗、污染及排放收費	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掩埋	電子廢棄物	排放及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開採、發電、分配及消耗	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降低用水量及熱能	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電子垃圾	減少排放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發電	節能、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捷克共和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埃及					●	●	●				●															●													
衣索比亞			●																																				
歐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芬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迦納					●		●												●					●															
希臘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					●		●	●	●	●	●	●	●					●			●	●	●	●	●							●	●						
印尼		●	●				●				●																												



# 彙整65個國家/地區綠色稅制 (續)

註：黃色圓點表示國家/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規定。

	碳訂價				永續性政策誘因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減少排放				能源轉型				創新																										
	已實施碳交易機制	尚在考慮實施碳交易機制	已實施碳稅/費徵收	尚在考慮實施碳稅/費徵收	節能建築之建設/改造	使用節能製程設備	節省水資源之技術	減少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少排放之技術	替代燃料	氫基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械設備	碳捕捉技術	綠色就業培訓	塑膠及包裝	水資源消耗、污染及排放收費	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掩埋	電子廢棄物	排放及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開採、發電、分配及消耗	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降低用水量及熱能	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電子垃圾	減少排放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發電	節能、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愛爾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義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肯亞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拉威									●																														
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爾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納米比亞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紐西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彙整65個國家/地區綠色稅制 (續)

註：黃色圓點表示國家/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規定。

	碳訂價			永續性政策誘因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已實施碳交易機制	尚在考慮實施碳交易機制	已實施碳稅/費徵收	尚在考慮實施碳稅/費徵收	減少排放				能源轉型			創新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節能建築之建設/改造	使用節能製程設備	節省水資源之技術	減少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少排放之技術	替代燃料	氫基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械設備	碳捕捉技術	綠色就業培訓	塑膠及包裝	水資源消耗、污染及排放收費	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掩埋	電子廢棄物	排放及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開採、發電、分配及消耗	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降低用水量及熱能	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電子垃圾	減少排放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發電	節能、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奈及利亞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阿曼																																						
秘魯						●		●		●		●									●		●		●													
菲律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羅馬尼亞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	●		●	●			●		●	●	●	●	
韓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彙整65個國家/地區綠色稅制 (續)

註：黃色圓點表示國家/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規定。

	碳訂價				永續性政策誘因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已實施碳交易機制	尚在考慮實施碳交易機制	已實施碳稅/費徵收	尚在考慮實施碳稅/費徵收	減少排放			能源轉型			創新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節能建築之建設/改造	使用節能製程設備	節省水資源之技術	減少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少排放之技術	替代燃料	氫基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械設備	碳捕捉技術	綠色就業培訓	塑膠及包裝	水資源消耗、污染及排放收費	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掩埋	電子廢棄物	排放及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開採、發電、分配及消耗	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降低用水量及熱能	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電子垃圾	減少排放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自備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發電	節能、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斯里蘭卡																																										
瑞典	●				●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泰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烏干達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英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內瑞拉																																										
越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尚比亞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近況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最關鍵的政策是自民國113年起對直接或間接排放量超過25,000噸當量

(CO<sub>2</sub>e) 的高碳排企業徵收碳費。該碳費將基於年度碳排放量x特定費率(即將公布)進行計算。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規定，1) 碳排放量超過25,000噸的工廠及事業單位，以及2) 電力、鋼鐵、石油、水泥、半導體、TFT-LCD等行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前一年度碳排放核算，並在5月31日之前完成申報並繳納碳費。隨後於10月31日之前，經指定的驗證機構針對申報數據進行驗證，並提交驗證報告。

## 碳訂價

	J	L
已實施碳交易機制	●	
尚在考慮實施碳交易機制		
已實施碳稅/費徵收	●	
尚在考慮實施碳稅/費徵收		

## 永續政策誘因

	J	L
<b>減少排放</b>		
節能建築之建設/改造	●	
使用節能製程設備(變頻、製冷設備、熔爐等)	●	
節省水資源之技術	●	
減少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技術	●	
減少排放之技術		●
<b>能源轉型</b>		
替代燃料(電動車/液態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建設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力或地熱)	●	
<b>創新</b>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械設備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就業培訓	●	
塑膠及包裝	●	

## 環境相關稅務規範

	J	L
水資源消耗、污染及排放收費	●	
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掩埋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及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	
能源開採、發電、分配及消耗		
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	

## 環境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J	L
降低用水量及熱能	●	
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電子垃圾		
減少排放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力或地熱)	●	
傳統發電		
節能、工業及製造過程		
塑膠與包裝		

臺灣碳權交易所(TCX)於民國112年8月7日成立。碳權交易管理辦法亦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正式施行。國內碳權交易預計於今年度9月底正式進行。TCX將依據碳權交易管理辦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相關子法的規範下進行營運。值得注意的是透過TCX進行碳權交易所獲得之收益，無論是本國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均需繳納公司所得稅，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碳邊境調節機制 (CBAM) 是歐盟實現《歐洲綠色協定》目標和《歐洲氣候法》規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關鍵推動力。根據CBAM，在歐盟進口特定排放密集型商品的企業將需要根據產品的隱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繳納稅費。

## 商品範圍

商品範圍通過海關稅則號界定，涵蓋以下類別與下游商品。

水泥	鋁	鋼鐵
氫	化肥	電

## 過渡報告期自2023年10月開始

要求提交季度報告，詳細說明各季度進口商品的隱含排放量。報告涵蓋直接和間接排放，以及在第三國支付的任何有效碳價。

進口商須於2025年申請成為「經授權的CBAM申報人」，自2026年起，進口商須憑藉「經授權的CBAM申報人」身分才能在歐盟進口CBAM涵蓋商品。

## 2026年開始承擔財務成本，並實施證書要求

自2026年起，CBAM所涵蓋商品的進口企業須每年購買並提交與進口商品隱含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應的CBAM證書。CBAM證書價格將基於每週EU ETS拍賣的平均收盤價。

若無法提供經驗證的實際排放量，CBAM證書將基於「預設」值。進口商須於2025年申請成為「經授權的CBAM申報人」，自2026年起，進口商須憑藉「經授權的CBAM申報人」身分才能在歐盟進口CBAM涵蓋商品。

## 為何CBAM如此重要？

- ▶ CBAM指引鼓勵企業考慮生產過程及其產品的碳足跡的影響
- ▶ 進口商將直接受到CBAM合規的監管和財務負擔的影響
- ▶ 利益相關者需要透過採用驗證標準、掌握碳排放量化技術要領、以及計算證書價格來盡力減少CBAM的影響
- ▶ 鑒於歐盟進口商不會承擔CBAM證書和合規成本，在歐盟採購CBAM商品的企業的成本價格將進一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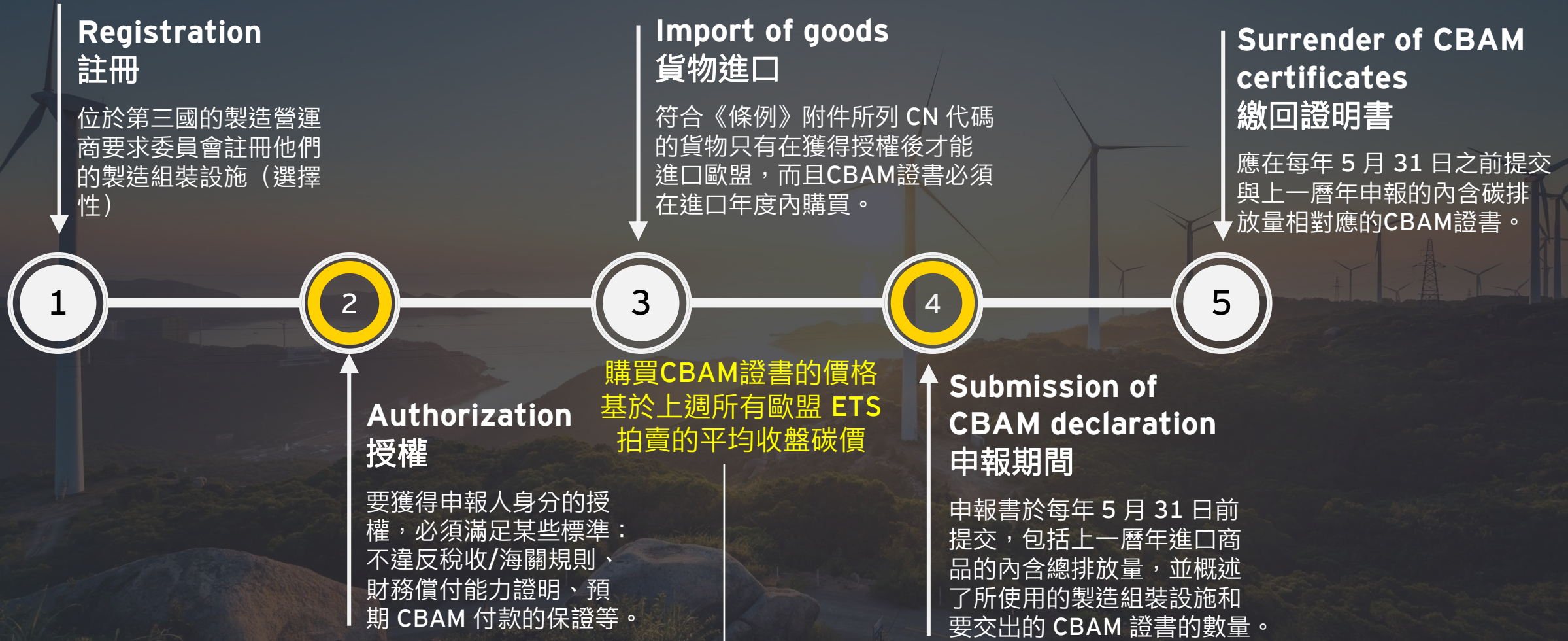
## 影響

CBAM將影響歐盟和全球的企業的營運和策略制定。建議採用跨價值鏈和供應鏈的整體方法。過渡期將要求執行從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的CBAM報告義務。初始步驟包括：

- 分配CBAM責任和所有權
- 考慮擬定CBAM新範圍，審閱歐盟的進口碳足跡以及潛在的成本和流程影響
- 準備遵守過渡期的要求 - 包括審閱所需的資料（例如，生產場地的碳排放和碳價）、識別潛在差距、審閱合約和蒐集資訊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於2026年全面實施後的程序





# 碳稅邊境調整機制的目標：透過 ETS 及 CBAM 達成歐盟能源政策

ETS 制度對於減碳成效不彰  
為歐盟實施 CBAM 的次要原因

CBAM 的價格取決  
於 ETS 證書價格

## 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

- 使能源產品稅收與歐盟能源和氣候政策保持一致
- 建立基於污染量而非產品數量的燃料稅
- 提高最低稅率並取消化石燃料的免稅和減稅

## 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

- 減少可用排放配額並每年快速降低可排放率
- 逐步淘汰航空免費排放配額
- 擴大海上運輸、交通和建築物供暖的排放配額

##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 制定某些進口貨品的碳價格，並從 2023 年開始的申報義務，並在 2026 年全面運作課徵。

將高碳排放的製造廠從歐盟搬遷到其他不課碳稅的國家  
是歐盟擔憂碳洩漏的動機也是實施 CBAM 的主要原因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目的與運作模式

## 現況

- ▶ 於2023年4月18日歐盟議會完成立法，2024年開始申報，2026年開始課徵
- ▶ 類似的碳稅制度已在世界上一些其他地區建立，如：美國（各州立法）、加拿大、日本等

## 目的

- ▶ 確保進口商支付與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的國內生產商相同的碳價格  
→ 平衡國內和進口產品之間的碳價格
- ▶ 確保歐盟製造的產品和從其他地方進口的產品得到平等對待
- ▶ 鼓勵非歐盟國家的生產商降低碳排放並採用綠色政策框架 → 降低碳洩漏的風險
- ▶ 作為潛在的歐盟自有資源，收入用於歐盟綠色新政的推動

## 運作模式與課徵範圍（**碳稅 = 產品直接與間接碳含量 × 碳市場價格**）

- ▶ 歐盟進口商將購買本來應支付的碳價格相對應的碳證書（貨物是在歐盟的碳定價規則下）
- ▶ 非歐盟生產商能證明已為在第三國生產進口商品所使用的碳支付費用，則可以全額扣除相應的成本
- ▶ 碳足跡盤查 →
  - ▶ **Scope 1**：企業的直接碳排（固定與移動燃燒源、工業製程、逸散性排放）
  - ▶ **Scope 2**：購買能源的間接碳排（外購電力、暖氣、冷氣、蒸氣等）
  - ▶ **Scope 3**：上下游的間接碳排（上游包括購買貨物與服務、機器設備、運輸配送、商務旅行、員工通勤、租賃資產；下游包括出售產品的處理、使用、運輸、配送、報廢、出租資產等）



# EU CBAM 與 US CCA 申報制度比較（EU採市場機制、US採公訂機制）

項目	EU CBAM	US CCA
開始涵蓋期限	2023/10 (每季申報、每年結算申報)	(每年結算申報)
開始課徵年度	2026年特定涵蓋進口商品 2030年所有進口商品 (含初級商品碳排放量)	初期：進口初級商品 後期：所有進口商品 (內含初級商品之碳排放量)
申報課徵期限	下年度5/31前提交已購買碳權配額證書	下年度6/30前申報，9/30前繳納現金
外國碳稅扣抵	適用 (透過年度申報辦理退稅)	不適用
出口退稅機制	不適用 (考慮保稅加工出口特殊狀況)	適用
支付計價方式	依據 EU ETS 市場價格購買配額	每噸 USD 55 (每年發布新費率)
進口產品涵蓋範圍	電力、化肥、氫氣、水泥、鋼鐵、鋁等6類應稅初級商品	化石燃料及煉油、石化、化肥、氫氣、己二酸、水泥、鋼鐵、鋁、玻璃、紙漿、造紙，以及乙醇等21類 (應課稅初級商品)
涵蓋編碼	CN Codes 前4~8碼 (等同HS Codes)	NAICS Codes (共6碼)
免稅下降幅度	每年免稅配額下降 (2034 年歸零)	每年基線下修 2.5% / 5% (2050年歸零)
財務會計處理	購買碳權涉及市場價格預估、評價與避險	支付碳稅為產品銷貨成本
現金流動影響	必須提前購買配額才能進口 現金流動影響很大	於貨品進口後才申報支付碳稅 現金流動影響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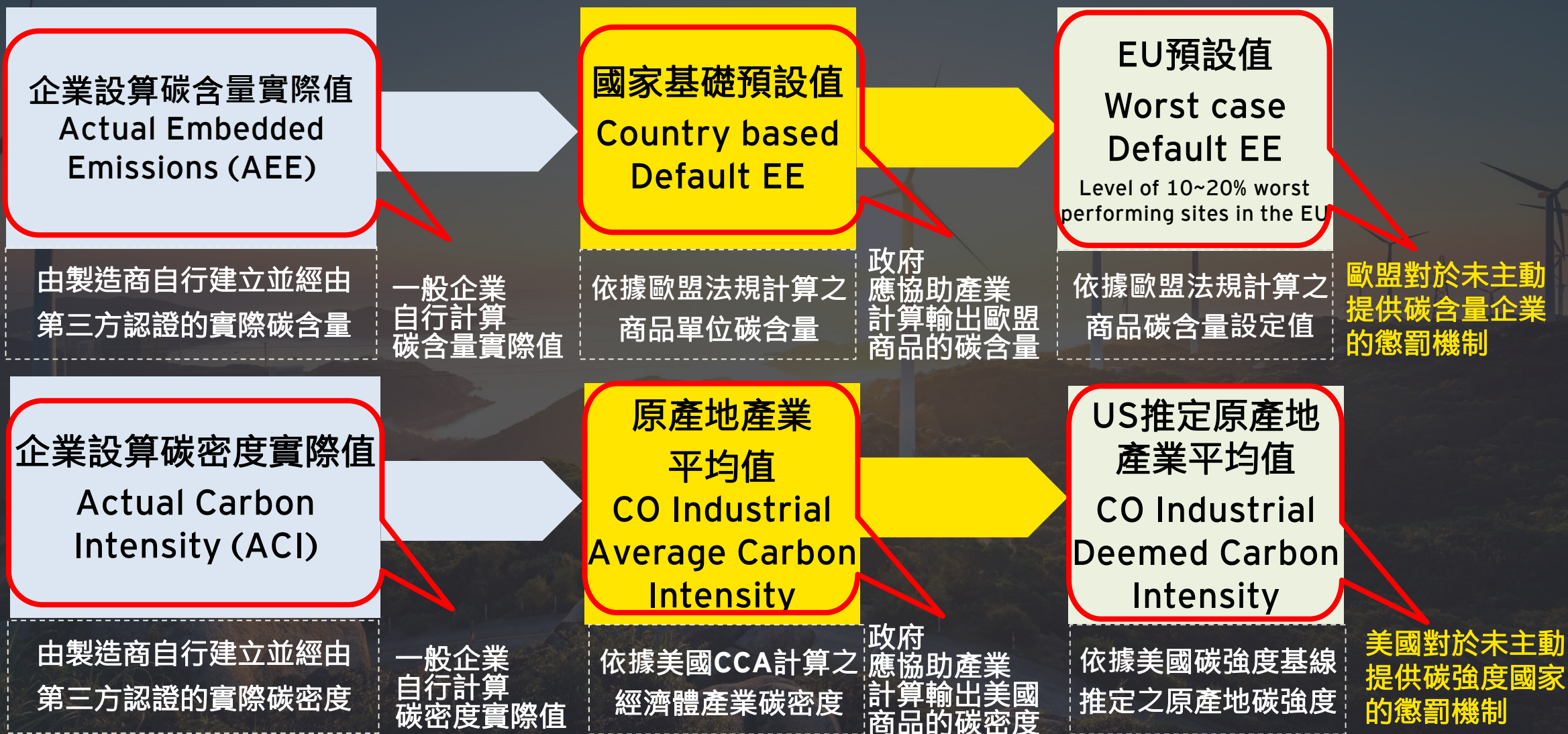


# EU CBAM 與 US CCA 設算機制比較（EU採預設機制、US採推定機制）

項目	EU CBAM	US CCA
碳含量係數 計算公式	$\frac{\text{（製程產生直接與間接碳排 + 投入原物料碳排量）}}{\text{（產出商品總數量或重量）}}$	$\frac{\text{（製程產生直接與間接碳排 + 投入原物料碳排量）}}{\text{（產出商品總重量）}}$
申報基礎	單位碳含量（Carbon Embedded Emission）	碳強度（Carbon Intensity）
免稅配額/基線	歐盟主管機關公布每一類 CN Codes 在歐盟境內製造產品的免稅配額（Free Allowance）	美國財政部公布每一類 NAICS Codes 在美國境內製造產品平均碳強度作為進口商品免稅基線（Baseline）
企業可提出實際 碳含量/碳密之商 品課稅基礎	非歐盟企業所產製的應稅產品，其應課稅的部分可以根據該企業依據歐盟CBAM規定所設算出的 <b>特定商品實際單位碳含量</b> 超過歐盟設定商品免稅配額之碳含量為應課稅基礎。	非美國企業所產製的應稅初級產品，其應課稅的部分是根據該企業依據美國CCA規定所設算出的 <b>特定商品實際單位碳強度</b> 超過美國特定行業平均碳強度的程度為應課稅基礎。
可提出原產地碳 含量/碳密度的經 濟體之商品課稅 基礎	非歐盟國家所產製的應稅初級產品，其應課稅的部分可以根據該國家依據歐盟規定所統計出的 <b>特定商品平均單位碳含量</b> ，超過歐盟設定商品免稅配額之碳含量為應課稅基礎。	具有可驗證及可靠資訊的透明經濟體所產製的應稅初級產品，其應課稅的部分是根據 <b>原產地</b> 相關 <b>特定產業平均碳強度</b> ，超過美國特定產業平均碳強度的程度為應課稅基礎。
無法提出原產地 碳含量/碳密度的 經濟體之商品課 稅基礎	非歐盟國家與企業輸出商品將依據歐盟CBAM主管機關公布每一類 CN Codes 在歐盟境內製造產品 <b>單位碳含量統計數據最高的 10% ~ 20%</b> 作為課徵進口商品碳稅的預設值（Default Value）	不透明經濟體所產製的應稅初級產品，其應課稅的部分將根據美國境內製造產品的平均碳強度之基線『 <b>推定</b> 』 <b>原產地的碳強度</b> 作為課徵進口商品的基礎。
原產地貨品混淆	不得將源自高碳排原產地的產品和低碳排產品混淆出口到歐盟/美國故意低報碳關稅：有罰則！！！！	



# 歐盟CBAM與美國CCA申報課徵碳稅的機制





# 歐盟公布各種產品的碳排放量預設值

歐盟於2023年12月22日公布依據 CN/HS Codes 的各涵蓋產品（直接與間接）碳含量預設值  
*Default Values for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the CBAM between 1 October 2023 and 31 December 2025.*

依據規定，按照預設值申報CBAM的期間到2024年7月底為止  
2024年7月之後的CBAM 申報僅能採用以下兩種方式：

- Full reporting according to the new methodology (EU methods) ; or
- Reporting based on an equivalent method (three options)

鋼鐵產品  
預設值案例：

Category	CN/HS Code	Direct Emissions	Indirect Emissions	Total Emissions
Pig iron	7201	1.90	0.17	2.07
Crude steel	7206 10 00	2.52	0.23	2.75
Iron or steel (Granules)	7205	1.90	0.17	2.07
(Forged)	7214 10 00	2.65	0.62	3.27
(Wire of stainless steel)	7223	2.13	2.36	4.49
(Reservoirs, tanks, vats)	7309	1.97	0.38	2.35
(Screws, bolts, nuts)	7318	1.89	0.32	2.21



# 碳邊境調整機制稅務屬性

## 關稅

- 貨物通過邊境出進口時申報與課徵
- 申報原產地的碳排放量與繳納碳費（碳稅）

## 貨物稅

- 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時課徵
- 貨物出廠時與進口時申報碳排放量與繳納碳費（碳稅）

## 加值營業稅

- 應向上游供應商取得進項貨物內含的碳費（碳稅）
- 應向下游客戶提供銷項貨物內含的碳費（碳稅）

## 營所稅

- 年終預估暫繳與年後結算申報
- 原產地交納之碳費（碳稅）可以扣抵進口國碳費（碳稅）



# 政府與企業針對歐盟導入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八項因應策略

1

## 資訊蒐集

應該開始搜集的資訊，包括各國市場之碳價格、產品的碳排含量、產品重量、關務資訊（原產地、稅則分類、完稅價格）。

2

## 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參與

公司過去在內部關係中無需共同工作的利益相關者應該合作，例如關務部門與永續經營部門，而且合作範圍需要涵蓋外部多元的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

3

## 組織與流程改造

新的組織與功能以及相關的作業流程必須重新建立並且各自負責應執行的資訊交換。（碳稅政府主管機關與企業負責部門？）

4

## 成本與產品定價

當進行銷售與採購價格談判時必須考慮額外的成本，CBAM成本勢必嚴重影響供應鏈與商業及投資策略。

5

## 遵循法規之合約擬定

為了處理進口清關、CBAM申報納稅、資訊提供以及額外成本資料搜集任務與責任的挑戰，商業合約內容必須重新協商。

6

## 風險管理

廣泛而巨額的CBAM成本可預期會導致重大的詐欺風險，政府與企業必須提升風險管理的層級。

7

## 企業營運策略的調整

企業的營運策略可能受到額外應考慮議題的影響，而必須修改現行經營策略。

8

## 海關申報資料的正確性

關務與授權申報人必須從可信賴的供應商取得正確的資訊以支付申報與繳納CBAM，例如：原產地、產品分類、已支付碳費成本等。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154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